

咨询服务（委托）合作意向合同

项 目 名 称：恩平市 2025 年度基础设施（含单独选址）预审、组卷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恩平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作意向合同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岑婉芬

地址：广东省江门恩平市恩城西门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5007078118A

电 话：0750-7710138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3 号五层商务中心 B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4UNXYK7D

项目负责人：曾冠文

电 话：0750-3388112 传 真：_____

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作意向合同，并由双方互相监督，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资料收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等资料，分析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等。

2. 材料编制

协助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农用地转用方案》等，协助办理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处理、林业、社保手续和国有用地处理等，并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建议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3. 跟进上报审核跟踪

协助县级自然资源局，完成县级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协助报县级人

民政府审核。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跟进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各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最终取得批复，并做好批后公告工作。

第二条 工作进度要求

1. 甲方将报批红线及勘测定界资料提供给乙方确认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涉及地开展调研工作；

2. 自红线确认后，乙方配合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在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纸质组件及系统填报成果提交至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3. 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资料缺失、村小组表决、相关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期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进度完成时间视具体情况相应往后顺延。

第三条 提交成果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要求编制，最终成果名称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为准。

（二）成果要求

1. 相关资料按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制订的标准表格和文本格式填报，文字、表格数据完整、准确；
2. 有关图件清晰、界址准确、地类图斑清楚、用地范围明确；
3. 用地审查件所附文字、表格和图件、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4. 规范整理组件报批过程中的所有材料，对纸质材料的正本进行扫描，并造册归档。

第四条 合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

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实施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重复返工时，返工或白做的工作量应合理计价，并另行计算新实施的工作量。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负责做好上报的协助工作及汇报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即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任何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与框架合作协议相结合的形式，鉴于用地报批工作

存在不确定性，双方约定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00)/年度，其中基础费用按人民币肆万元整/批次(¥40,000.00/
批次)计算，年度最低执行批次不少于 24 个 (对应¥960,000.00)，剩余人
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作为不可预见费，专项用于应对报批过程中可
能产生的技术方案调整等不确定性事项；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用地报批组
卷材料或取得的批复文件数量为准，但年度总费用不超过暂定总额，且占用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及砍伐设计、勘测定界报
告等专项工作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需另行协商确定。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由甲方按照年度按用地报批批复进度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单个批次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编制，并经江门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正式签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材料及相应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批次，
¥24,000.00/批次) 支付阶段性进度款。

(2) 乙方取得单个批次用地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材料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剩余 40% 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批
次，¥16,000.00/批次) 完成最终结算支付。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政策调整、
规划变更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 导致项目用地批复未能取得的，甲方应按
本合同约定的 (人民币肆万元整/批次，¥40,000.00/批次) 服务费金额向乙
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4) 不可预见费的支付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具体事由及金额后，单独列
支结算。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609 0155 0710 001

开户行号：3086 0300 3092

项目费用均为含税费用，且包含甲方跟进乙方工作进度发生的差旅费用。乙方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不应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令等），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海啸、台风等）以及战争、动乱、瘟疫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用地报批手续需要重新报批的。甲乙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合作条款。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10月27日